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上述相關協議及簽訂新協議，並已與慶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博世合資公司、慶鈴模具及五十鈴訂立以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協議：

(i) 與慶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1)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底盤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 (2) 本公司分別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慶鈴專用底盤)、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零件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倘適用)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若干機械，詳情載於「新零件供應協議」一節；
- (3) 慶鈴模具與慶鈴專用制動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專用制動器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 (4)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 (5)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倉庫租約，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向本公司出租倉庫、土地及其他物業，詳情載於「新倉庫租約」一節；
- (6)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機械租約，內容關於由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出租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設備，詳情載於「新機械租約」一節；
- (7)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一節；及
- (8) 本公司與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提供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ii) 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9)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廢金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工藝輔料，詳情載於「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iii) 與博世合資公司：

(10) 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內容關於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詳情載於「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一節；及

(11) 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博世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博世合資公司銷售減速器組件，詳情載於「新博世銷售協議」一節。

(iv) 與慶鈴模具：

(12)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及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一節；及

(13)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慶鈴模具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模具出租土地(慶鈴模具)，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租約」一節。

(v) 與五十鈴：

(14)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及

(15)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公司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整車、成套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公司供應協議」一節。

本公司亦將繼續與五十鈴進行各項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與五十鈴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16) (a)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600P、100P及TF/UC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 (b)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3XCAB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及准許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及
  - (c)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RGQ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許可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以製造及銷售RGQ搭載車為目的使用其商標，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 (17)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就生產700P3X系列汽車以及相關部件及組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 (18) (a)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CYH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CYH車輛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 (b)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CYZ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CYZ車輛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技術許可協議」一節；及
- (c)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EXR/EXZ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EXR/EXZ車輛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本集團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分別與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的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簽訂新協議，並已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vii) 與五十鈴發動機：

- (19)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購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 (20)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設備租約，內容關於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詳情載於「新設備租約」一節；
- (21)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工廠租約，內容關於由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詳情載於「新工廠租約」一節；及
- (22)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viii) 與銷售合資公司：

- (23)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及
- (24)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內容關於銷售合資公司同意將西彭鎮的獨立庫房租給本公司使用，詳情載於「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由於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博世合資公司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100%及4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博世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模具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由於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氣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博世銷售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租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繼續履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公司第14A章，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分別擁有50%股權，而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及(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簡況而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將遵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進一步分類為以下類別：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彼此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新零件供應協議合計的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
- (iv)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 (v)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 (vi) 新博世銷售協議；及
- (vii) 新購銷協議。

## **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 (iii)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iv)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vii) 新設備租約；
- (viii)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x) 新工廠租約；
- (x)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xi) 新公司供應協議；及
- (xii)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模具租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使用權資產**

就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各自項下的相關交易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各自估計價值(不論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租約項下的相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博世銷售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以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該等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以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該等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平的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其中包括以下協議項下之交易：

- (i) 底盤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零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 倉庫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i) 機械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ii) 慶鈴集團設備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viii)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x) 氢動力模塊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 慶鈴模具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i) 五十鈴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ii) 公司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v) 600P、100P及TF/UC協議；
- (xv) 3XCAB協議；
- (xvi)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 (xvii) CYH技術許可協議；
- (xviii) CYZ技術許可協議；
- (xix)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 (xx) 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 設備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i) 工廠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ii) 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v)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v) 博世銷售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xxvi) RGQ協議。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之更多詳情分別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上述相關協議，並且已與慶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下文第(1)至(8)項協議、已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下文第(9)項協議、已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下文第(10)至(11)項協議、已與慶鈴模具訂立下文第(12)至(13)項協議及已與五十鈴訂立下文第(14)至(15)項協議。

預期本公司亦繼續根據與五十鈴訂立的下文第(16(a)至(c))項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文第(17)項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下文第(18(a)至(c))項下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交易。

本集團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有關與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或簽訂新協議，並已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下文第(19)至(22)項協議及已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下文第(23)至(24)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 I. 與慶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新底盤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慶鈴專用)；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改裝車汽車底盤(包括但不限於100P底盤、700P底盤、F車底盤、600P底盤、TF皮卡車底盤)及相關零件

定價 : 由訂約方參考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 售後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詳細條款的釐定原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集團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相關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慶鈴集團向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倘慶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向慶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底盤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收取之金額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底盤供應協議	105,830,000	204,270,000	79,050,000	357,760,000	384,610,000
					474,64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收取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收取之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市價時，本公司將參考汽車市場上具有相同規格、技術及質量規格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

本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將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的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採用之利潤率水平與本公司出售同類型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潤率水平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底盤供應協議	275,490,000	393,560,000	432,92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就根據底盤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實際收取之金額及本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於相關協議期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

##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改裝汽車製造商出售底盤。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銷量及市場份額，慶鈴集團從本公司購買底盤製造經改良的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用車、冷藏保溫車等)，以滿足不同用戶對車輛個性化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底盤銷售。因此，各訂約方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新零件供應協議

### a. 新慶鈴集團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慶鈴專用制動器及慶鈴專用底盤)；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性質 : 慶鈴集團、慶鈴專用、慶鈴專用制動器及慶鈴專用底盤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沖壓零件、車廂、機加零部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b. 新重慶鈴鑄鋁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鈴鑄鋁；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重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鑄鋁零件與其他相關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鈴鑄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c. 新重慶鈴鑄造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鈴鑄造；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重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缸體、缸蓋及主軸承蓋之鑄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鈴鑄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d. 新重慶鈴鑄造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鈴鑄造；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a) 重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曲軸、連杆毛坯與其他零件及組件；及

(b) 本公司向重慶鈴鑄造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ii) 設備維修技術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務)；

(iii) 醫療及衛生服務；

(iv) 電話服務；及

(v) 食堂及保衛服務

定價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b) 關於提供綜合服務：

按照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應繳稅金計算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而言，倘重慶慶鈴鍛造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可向重慶慶鈴鍛造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

e.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車橋；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性質 : (a)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車橋與其他零件及部件；及  
(b) 本公司出租租賃機械予重慶慶鈴車橋供其生產及檢測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前後車橋
- 定價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b) 關於租賃機械：

租賃機械之租金如下：

(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稅)(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稅)(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稅)(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金按不遜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 (a) 關於供應汽車零件：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b) 關於租賃機械：

按月結算，於其後一個月內付款

**f.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日發；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椅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g.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塑料；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料零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各新零件供應協議均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相關慶鈴集團公司之間可能釐定之有關供應汽車零件及／或提供服務之進一步詳細條款所依據的原則。

根據各新零件供應協議，本公司可能不時與各相關慶鈴集團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相關新零件供應協議中載列的原則規定各筆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規格、數量、交付及／或付款條款以及與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各零件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等協議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慶鈴集團協議	149,740,000	112,260,000	71,960,000	285,790,000	369,150,000	479,790,000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8,860,000	14,770,000	43,000,000	14,360,000	16,280,000	76,800,000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9,950,000	9,090,000	11,860,000	30,650,000	36,190,000	45,160,000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9,330,000	20,150,000	20,300,000	45,140,000	49,400,000	60,570,000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261,360,000	318,520,000	254,770,000	690,370,000	842,070,000	1,080,900,000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39,240,000	47,190,000	36,400,000	100,230,000	121,610,000	153,830,000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45,520,000	64,900,000	49,690,000	161,140,000	200,290,000	256,4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慶鈴集團協議	282,560,000	404,000,000	448,650,000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110,780,000	132,870,000	161,81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14,670,000	18,530,000	21,88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a)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部件	46,510,000	64,230,000	73,070,000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	2,900,000	3,330,000	3,83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a)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部件	802,690,000	1,176,350,000	1,334,620,000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機械	390,000	390,000	39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99,790,000	149,250,000	166,47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160,490,000	227,640,000	250,530,000
總額	<u>1,520,780,000</u>	<u>2,176,590,000</u>	<u>2,461,250,000</u>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乃基於下列基準釐定：

- (i) 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
- (ii) 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發佈有關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的統計數據(「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根據該數據，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利潤率為4.34%。

上述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的中國汽車行業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利潤率4.34%為平均水平，而市場上各交易的實際利潤率將根據個別交易零部件的性質、現行市場價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交易雙方供求關係而有所差異。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訂立最高利潤率水平時，除了參照中國汽車工業年鑑的數據以外，亦參照汽車零部件的過往交易價格。另外，由於個別汽車零部件的技術複雜度高、質量控制難度大，該等汽車零部件的利潤率亦因而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同意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的最高利潤率定為8%，而實際利潤率則按不同汽車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質量水平而釐定。

目前，本公司是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而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紙、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接受五十鈴的工藝指導生產組成汽車的若干汽車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本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相關的達到五十鈴技術質量標準的汽車零部件。由於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由慶鈴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擬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汽車零部件並不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授權生產，因此，供應的相關汽車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的缸體、缸蓋、曲軸、連杆毛坯，五十鈴100P\600P\700P\F等輕、中、重型商用車專用規格車橋等)均無可資比較市價。

另外，少量於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油底殼等)則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本公司在決定該等汽車零部件的市價時，將參照與其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等要求的汽車零部件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此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將參考現行市況且無論如何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1,520,780,000	2,176,590,000	2,461,25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量；(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及(iv)上文「預計交易金額」分段所載列的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購買(i)沖壓零部件、車廂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發動機缸體、缸蓋及主要軸承蓋之鑄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發動機曲軸及連杆毛坯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汽車的前後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由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的主要業務包括上述(i)至(vii)項分別所述產品的生產及零售，且慶鈴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相關產品符合五十鈴的品質標準，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的規格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以向相關慶鈴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上述產品。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故本公司所有汽車零部件的規格必須合乎五十鈴的標準。各慶鈴集團公司已獲五十鈴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用於生產符合五十鈴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因此均可根據五十鈴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生產所述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而即使其他供應商可生產與相同規格相配的汽車零部件，該等產品的質素亦可能不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基於本集團無需慶鈴集團公司以外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因此無需物色其他供應來源。

此外，重慶慶鈴鍛造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所載之服務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之成本。另外，重慶慶鈴車橋需要若干機械以生產及檢驗車橋。該等車橋隨後由重慶慶鈴車橋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按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所載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租賃機械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並使本集團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專用制動器；及

(ii) 慶鈴模具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慶鈴專用制動器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訂約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專用制動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按月結算，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付款

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專用制動器將釐定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詳細條款之原則。

根據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可不時與慶鈴專用制動器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產品類型、規格、數量、交付及／或服務範圍、服務責任及質量標準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向慶鈴模具(本公司擁有50.56%股權之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有關，而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慶鈴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慶鈴專用)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有關。由於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及新零件供應協議均由慶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慶鈴專用及慶鈴專用制動器)與本集團所訂立，而慶鈴專用及慶鈴專用制動器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擬供應的部分零件及產品可能具有類似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 代價基準

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慶鈴模具應付的實際代價將參考現行市況且無論如何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慶鈴專用制動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就慶鈴專用制動器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而言，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根據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應付代價將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有關最高應付代價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新零件供應協議」一節下「代價基準」分段。

## 過往交易金額

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220,000	0	0	30,000,000	30,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慶鈴模具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估計數量的模具及相關產品所需之模具及相關產品之估計金額及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慶鈴模具購買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就此，慶鈴模具亦可能需要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的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等各種配套服務，以開展其正常運營。鑑於慶鈴專用制動器(i)製造高品質並符合質量標準要求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及(ii)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慶鈴模具希望通過訂立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從慶鈴專用制動器購買模具及相關產品，並獲得維修及加工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運營，並將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購買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模具；  
(ii) 慶鈴集團；  
(iii) 重慶慶鈴鑄造；  
(iv) 重慶慶鈴鍛造；  
(v) 重慶慶鈴塑料；  
(vi) 重慶慶鈴鑄鋁；  
(vii) 重慶慶鈴日發；  
(viii) 五十鈴發動機；及  
(ix) 重慶慶鈴車橋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而釐定。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將釐定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詳細條款之原則。

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將不時與相關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交貨及驗貨(倘適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慶鈴模具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亦承諾，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慶鈴模具(本公司擁有50.56%股權之附屬公司)向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保養及加工服務，而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慶鈴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有關。因此，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因此，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將不適用。

## 過往交易金額

慶鈴模具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就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0	0	0	1,680,000	1,860,000
					2,04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應付給慶鈴模具的代價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內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利潤率4.34%及按對慶鈴模具而言不遜於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27,310,000	37,350,000	47,40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估計數量的各類汽車零件及組件所需之模具及相關產品之估計金額及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估計價值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由於慶鈴模具所生產的模具及相關產品質量較高且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因此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擬透過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繼續向慶鈴模具購買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獲得維修及加工服務。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簽訂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將提高本集團的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新倉庫租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慶鈴專用)；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租用以下倉庫、土地的部分、位於土地上的物業以及閒置房：

(i) 倉庫：露天倉庫使用面積約25,833.51平方米，室內倉庫使用面積約50,000平方米；

(ii) 使用面積約20,697平方米的土地的一部分，用作汽車零部件的檢測試驗及經營用場地；

(iii) 使用面積約19,880.4平方米的土地的一部分，用作汽車零件及原材料的存放場地；

(iv) 文教中心房屋，租賃面積約4,784.28平方米；

(v) 慶鈴專用所擁有的位於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東側租賃面積約22,507.7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

(vi) 慶鈴專用所擁有的合共28套閒置房，位於中國重慶九龍坡區協興村311號，總使用面積為1,297.6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

有效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且倘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代價及支付方式	: 上文「交易性質」分段下的第(i)項的倉庫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840,330.58元(不含增值税)；第(ii)項的檢測試驗及經營用場地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960,614.52元(不含增值税)；及第(iii)項的所有存放場地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922,713.48元(不含增值税)。
	上文「交易性質」分段下的第(iv)項的文教中心房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第(v)項的土地相關部分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28,923.81元(不含增值税)。
	上文「交易性質」分段下的第(vi)項的合共28套閒置房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44,000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所有總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726,582.39元(不含增值税)。
	本公司需根據新倉庫租約項下各自條款按年度或季度(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上述年度租金。
轉讓及租賃限制	: 租賃期間，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租上文「交易性質」分段中提到的土地相關部分、物業及閒置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新倉庫租約，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可不時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協議以根據新倉庫租約中載列的原則，規定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租用倉庫、土地相關部分、物業、閒置房及試驗中心的詳細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倉庫租約(其項下租賃予本公司之土地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交易性質」分段下的第(i)項至第(vi)項所載於新倉庫租約項下之土地及物業)實際支付之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租約 10,190,000	10,190,000	7,640,000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租用上述倉庫(即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項)應付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按不高於市價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慶鈴專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就租用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i)項至第(iii)項的土地的相關部分，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根據倉庫租約本公司應付的現時租金，且按不高於市價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慶鈴專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

就租用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v)項至第(vi)項的物業、土地的相關部分以及該等28套閒置房，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根據倉庫租約本公司應付的現時租金，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可資比較物業之條款釐定。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新倉庫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新倉庫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7,707,585.65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新倉庫租約期限內就租用上述倉庫、土地相關部分、物業及閒置房應付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慶鈴專用)的租金總額的估計現值計算，並受限於審核及調整。

## 訂立新倉庫租約的理由

本公司須預留空間存放進口零件、組件及存貨。由於慶鈴集團擁有本公司所需用的空間，加上由於倉庫位置處於本公司生產廠房附近，存取存貨便利，故本集團擬繼續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

此外，本公司總部位於土地。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額外空間滿足營運需求，包括存儲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檢測汽車零部件、供開發部門開發產品、用作庫房及用作員工宿舍。因此，本集團擬租用或繼續向慶鈴集團及慶鈴專用租用相關土地、物業及公寓房。因此，訂約方訂立新倉庫租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倉庫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 新機械租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上述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按季度結算。本公司需於每季度完結後30天內付清該季的租金。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機械租約租用相關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所實際支付之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械租約	2,000,000	2,000,000	1,83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生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產生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機械租約應付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類似設備現行市場租金及根據機械租約本公司應付的現時租金，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新機械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新機械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5,698,300.2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新機械租約期限內就租用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應付重慶慶鈴鍛造的租金總額的估計現值計算，並受限於審核及調整。

## 訂立新機械租約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的新產品不斷推向市場，加上本公司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充，故此預計需要新增作業工序及擴充產能。根據新機械租約租賃予本公司的設備將成為本公司完善生產流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機械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即慶鈴集團擁有之110千伏安變電站及其相關配套設施。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

代價及支付方式 : 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80,000元(不含增值稅)，應每季度結算一次。本公司應於每季度完結後一個月內付清該季之租金。

倘於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則上述租金將會由雙方及時作出相應調整。

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使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應由本公司承擔。但鑑於繳交電費的賬戶是以慶鈴集團的名義設立，所以每月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將由慶鈴集團代本公司墊付後，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需於每月最後一天前將上月電費的相關金額匯入慶鈴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根據本公司的生產力，該等電費預計每年的總金額不超過：

- a. 二零二六年：全年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
- b. 二零二七年：全年人民幣4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
- c. 二零二八年：全年人民幣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

獨佔性使用權 : 於租賃期間內本公司對租賃設備(慶鈴集團)享有獨佔性使用權。

於租賃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慶鈴集團不得轉讓或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予任何第三方。

租賃設備(慶鈴集團)之更新及技術改造 : 倘本公司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新或技術改造全部或任何部分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則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慶鈴集團擬更新或改造設備的類型、方式、預算及有關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的其他相關資料。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租賃設備(慶鈴集團)須待雙方協定有關詳情後方可進行，而由此所涉費用須由慶鈴集團承擔。

慶鈴集團有權按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調整的幅度及辦法應由雙方進行協商。

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慶鈴集團可不時與本公司另行訂立獨立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中載列的原則，規定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詳細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實際產生之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30,270,000	33,370,000	31,130,000	46,580,000	53,110,000	66,17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生之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應付之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往年的租金以及租賃設備(慶鈴集團)之市值租金後釐定。本公司就電費應付慶鈴集團之金額應為租約期限內本公司就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消耗的電力所產生之實際電費金額。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有關年度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應支付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	880,000	880,000	88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匯入電費的相關金額	40,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總額	<u>40,880,000</u>	<u>45,880,000</u>	<u>50,880,000</u>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公司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應付慶鈴集團之每年租金金額；及／或(ii)預計慶鈴集團代本公司墊付的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而釐定。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項下與租賃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確認有關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507,252.11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期限內就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應付慶鈴集團的租金總額的估計現值計算，並受限於審核及調整。

## 訂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營運。鑑於當地電力公司供應的電壓無法直接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故須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幫助下轉換電壓，以確保電力適合本公司使用。因此，自慶鈴集團租賃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屬必要且有益。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向慶鈴集團租賃的變電站將成為本公司優化其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8.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重慶慶鈴車橋；  
(iii) 重慶慶鈴鑄鋁；  
(iv) 重慶慶鈴塑料；及  
(v) 重慶慶鈴日發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且倘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提供下列服務：  
a.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b. 運輸服務；

c. 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務)；

d. 醫療及衛生服務；

e. 通訊服務；及

f. 食堂服務

代價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按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及任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的價格，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由此產生的應繳稅費，其支付應依據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及任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的條款進行。

具體協議 : 根據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應不時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就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並根據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疇、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服務責任、賠償責任以及有關提供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終止 : 倘重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可向相應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 代價基準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下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應付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並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及由此產生的應繳稅費而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0,000	13,080,000	15,680,000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過往並無有關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提供綜合服務之交易，故無過往交易金額產生。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應收的金額，並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從五十鈴發動機收取的實際金額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提供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9.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重慶慶鈴鑄造；

(iii) 重慶慶鈴鍛造；

(iv) 重慶慶鈴鑄鋁；

(v) 重慶慶鈴車橋；

(vi) 重慶慶鈴塑料；

(vii) 重慶慶鈴日發；

(viii) 慶鈴專用底盤；

(ix) 慶鈴專用制動器；及

(x) 慶鈴專用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

(i) 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以供重慶慶鈴鑄造進行進一步熔煉、鑄造及製造汽車零件；

- (ii) 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專用供應半成品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橋殼、加強環及蓋板，以供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專用進一步生產及製造汽車零件；及
- (iii) 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柴油、切削液、刀具、工具及設備備件，該等工藝輔料將由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定價：  
具體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作出，而：

- (i)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而言，價格不遜於市場上同類廢金屬的價格及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廢金屬的價格(若有)，具體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所在地廢舊金屬交易市場的相同或相近種類、規格、品質的廢金屬公開交易價格釐定，並考慮運輸、裝卸、支付方式等交易情況，由本公司和重慶慶鈴鑄造雙方協商確定；
- (ii)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專用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基於本公司所產生之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及
- (iii) 就本公司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而言，價格將基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工藝輔料之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而釐定。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之間將予釐定之有關供應產品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中載列的原則規定各筆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交付及產品驗收(如適用)以及與供應產品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同意，該等詳細條款應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等金額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29,940,000	50,930,000	40,410,000	73,450,000
				81,340,000
				93,86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過其各自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應收之代價乃根據上文「定價」分段所載列之定價政策及參考市場價或擬供應廢金屬、汽車零件半成品及工藝輔料之成本設定，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內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利潤率4.34%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204,320,000	324,730,000	357,87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各相關年度有關本公司向相關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i)廢金屬的供應；(ii)半成品汽車零件的供應；及(iii)工藝輔料的供應的預計交易金額的總和。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項下本公司供應廢金屬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生產過程中實際產生之相關廢金屬數量以及基於本公司產品預期銷量而預計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廢金屬產量而釐定。

本公司在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項下供應半成品汽車零件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該等半成品汽車零件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有關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項下本公司供應的工藝輔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購買及消耗的工藝輔料和預計隨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預期業務增長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工藝輔料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 訂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而向本公司供應並將繼續供應汽車零件之公司，如重慶慶鈴鑄造，一直自市場採購廢金屬以生產有關汽車零件。鑑於資源匹配，本公司訂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以加強質量管理，以及降低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件之成本。

同樣地，憑藉本公司之成熟技術知識及為最大化地運用本公司之現有加工產能，本公司將製造並向重慶慶鈴日發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件，其將進一步加工為最終汽車零件並繼而供應予本公司，從而保障並降低將由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的汽車零件之質量及成本。本公司將向慶鈴專用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件，以進一步加工為改裝車零件，有利於擴大改裝車銷售，進而擴大本集團所生產各類汽車底盤的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一直採購工藝輔料以作使用，本公司亦將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為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採購合適之工藝輔料，以發揮集中採購該等輔料之優勢。該做法將加強本公司對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製造將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件時所使用之工藝輔料之技術支援及管理並降低繼而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之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與博世合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0.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博世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性質 : 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
- 定價 : 訂約方基於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i) 公平原則；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參考訂約方根據公平市場中反映相關氫動力模塊質量的行業基準價格磋商後達成的售價；及  
(iii) 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之間就氫動力模塊供應可確定進一步詳細條款的原則。

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中載列的原則規定每筆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品質標準、交貨期、支付條款以及與供應氫動力模塊相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博世合資公司同意，有關產品供應條款應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過往交易金額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112,920,000	123,200,000	24,860,000	486,360,000	495,450,000
					880,8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交易金額未超過其各自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依據上文「定價」分段所載列的定價政策及參考，條款(其中包括)相似品質的氫動力模塊行業基準價格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988,710,000	1,759,720,000
		2,594,62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能力；(ii)於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氫燃料電池車輛的預期銷量；及(iii)氫動力模塊的市場價格及其價格趨勢。

## **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理由**

中國政府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中提出，二零三零年要實現氫燃料電池車數量應達到200萬輛的目標，而重慶市政府發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指導意見》中提出，二零二五年在區域公交、物流等領域氫燃料電池汽車數量力爭達到1,500輛。此外，重慶市九龍坡區政府亦提出建設中國西部氫能源科技產業園並創建氫谷的計劃。為了積極應對新能源革命，順應汽車行業的轉型與發展，並抓住中國的相關市場機遇，本公司希望從博世合資公司購買氫動力模塊，用於組裝氫燃料電池商用車。因此，訂約方訂立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1. 新博世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博世合資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 : 本公司向博世合資公司銷售減速器子組件

定價原則 : 新博世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公司及博世合資公司同意，有關產品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產品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應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

新博世銷售協議為主協議，其中載列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之間就減速器子組件銷售的原則及規定。根據新博世銷售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博世銷售協議中載列的原則及規定訂立每筆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標準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過往交易金額

新博世銷售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博世銷售協議	61,940,000	109,940,000	395,000,000	85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交易金額未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博世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的定價，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參考本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費用及裝配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其中原材料的價格會參考在充足可資比較的市場下的原材料市場價格或本公司實際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後釐定。

上述利潤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將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為供應博世合資公司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商用車零部件生產及裝配技術和質量水平、國內電驅動減速器零部件的市場需求以及參照於二零二四年國內市場上新能源車的平均利潤率約5%至7%後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博世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博世銷售協議	326,470,000	668,190,000	1,120,73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博世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博世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其中包括)：(i)減速器子組件原材料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及裝配能力；及(iii)博世合資公司自新博世銷售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八年底對減速器子組件的預期需求。

## 訂立新博世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博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博世合資公司擬製造可以兼容其氫動力系統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驅動減速器)，而於市場上開始物色可以供應符合博世合資公司規格及品質標準的減速器子組件。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興起，傳統燃油車減速器需求逐漸走弱，而電驅動減速器的需求逐漸增長。基於傳統燃油車減速器與電驅動減速器的共通性，本公司可利用其較為完整的生產傳統燃油車減速器的技術，逐步對其減速器進行轉型升級，從而開拓本公司的電驅動產品產業。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年尾起從博世合資公司購買其生產的氫動力模塊，並與博世合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一方面，博世合資公司具有強大的氫動力系統開發能力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而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生產大量具品質水平的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優勢和龐大的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供應網絡。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之間的合作能夠形成優勢互補，達成雙贏局面，尤其是本公司目前為博世合資公司電驅動減速器的唯一供應商，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現有的裝備和人員技術經驗生產符合博世質量水平的減速器，並獲得合理的回報。

此外，通過與博世合資公司的合作，本公司可掌握生產電驅動減速器的技術，培養電驅動減速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方面的人才，為本公司開發符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電驅動產品奠定基礎，並且抓住國內電驅動零部件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實現利潤的最大化。因此，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訂立了新博世銷售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博世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與慶鈴模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2.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慶鈴模具；及  
(ii) 本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性質 : (i)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ii)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iii)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氣供應服務、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務)、醫療及衛生服務、通訊服務及食堂及保衛服務
- 定價 : 具體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其中：  
(i) 就上文「交易性質」分段項下(i)及(ii)項所述交易而言，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其價格將按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及

(ii) 就上文「交易性質」分段項下(iii)項所述服務交易而言，價格按產生的實際成本加應繳稅項。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慶鈴模具將釐定之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詳細條款之原則。

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模具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提供範圍、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服務責任、賠償責任、數量、質量標準、交貨及驗貨方式(倘適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模具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模具亦承諾，由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就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倘慶鈴模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向慶鈴模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已付及已收之實際金額及每筆該等款項之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 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 維修及加工服務	52,190,000	66,190,000	40,940,000	81,00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 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	870,000	900,000	640,000	870,000
(c)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 綜合服務	1,360,000	1,480,000	1,850,000	1,540,000
				71,000,000
				960,000
				1,060,000
				1,690,000
				1,86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產生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其於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不會超過其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就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及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應付代價將參考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的利潤率而釐定，該利潤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內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利潤率4.34%後釐定。就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而言，代價乃按基於所產生實際成本加應繳稅項之價格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應付及應收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6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	1,000,000	1,100,000	1,210,000
(c)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	4,500,000	7,140,000	7,90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之上述各項年度上限指各相關年度(a)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b)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及(c)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

有關慶鈴模具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銷售及開發所需模具之估計金額而確定。

有關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模具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模具之估計數量而需採購之原材料及加工服務之估計金額而確定。

有關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模具為其經營而需向本公司採購之綜合服務之估計金額而確定。

## **訂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慶鈴模具所生產的模具質優，並符合技術標準，且價格較其他同類進口產品低。另一方面，慶鈴模具需要本公司的原材料及加工服務以生產模具及相關產品。慶鈴模具亦需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所載之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團隊之成本。該等服務亦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並使本集團管理得以集中。因此，訂約方訂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3. 新慶鈴模具租約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模具
- 交易性質 :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租用使用面積為7,420平方米的土地(慶鈴模具)，以供慶鈴模具用作生產經營場所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
- 代價及支付方式 : 土地(慶鈴模具)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587.35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43,048.20元)(不含增值稅)，其將按年結算，慶鈴模具應於每年一月向本公司付清上一年度全部租金。
- 獨佔性使用權 : 於租賃期間內，慶鈴模具對土地(慶鈴模具)享有獨佔性使用權。於租賃期間內，未經慶鈴模具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出租土地(慶鈴模具)予任何第三方。
- 本公司應允許慶鈴模具的人員及車輛通過其毗鄰土地(慶鈴模具)的土地，而不向慶鈴模具收取任何費用。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模具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模具租約而租用土地(慶鈴模具)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相應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慶鈴模具租約	40,000	40,000	0	50,000	5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產生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土地(慶鈴模具)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慶鈴模具根據慶鈴模具租約往年支付的租金，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相關年度根據新慶鈴模具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慶鈴模具租約	50,000	50,000	5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模具租約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慶鈴模具根據新慶鈴模具租約於租期內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而釐定。

## 訂立新慶鈴模具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慶鈴模具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慶鈴模具(其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56%及49.44%股權)旨在生產及銷售模具，故本集團需要讓慶鈴模具租用該等土地以滿足慶鈴模具生產及經營需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模具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的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與五十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4.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五十鈴N系列、T系列、UC系列、F系列及其他系列汽車零件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釐定。
付款期	: 於交付時付款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之有關供應產品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產品之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向五十鈴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有關五十鈴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一月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十鈴供應協議	35,260,000	20,460,000	28,140,000	299,710,000	431,790,000	589,14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過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代價將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內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4.34%。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與五十鈴所訂立的10%利潤率上限為略高於二零二四年行業平均水平，而本公司認為這與五十鈴獨有商用車零部件及組件技術、質量水平，是相稱的。本公司亦認為五十鈴所生產的汽車零件及組件為獨有，而且其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於國內市場是未能找到的。此外，為確保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出售的汽車達到規定的技術及效能標準，本公司需向五十鈴採購相關汽車零件及組件。

本公司亦參照了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來比較及釐定有關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代價。雖然日本與中國的市場條件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但鑑於五十鈴於中國只會獨家將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售予本公司，且於中國國內市場沒有任何取代品，本公司可以參照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加上若干額外費用(如包裝及運輸等費用)，以確保五十鈴提供的價格合理。基於上述因素，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五十鈴所供應的汽車零件及組件之採購的定價不遜於五十鈴於日本及中國市場(如有)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近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因此同意將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交易中五十鈴收取的最高利潤率水平定為10%。

## 年度上限

相關年度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50,650,000	54,230,000	72,70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銷量；(ii)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期限內之預計銷量，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的數量；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

## 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為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品牌汽車之業務，本公司需要不時向五十鈴購買汽車零件及組件，並需要五十鈴向其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達到五十鈴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因此，雙方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5. 新公司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  
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整車、成  
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齒輪、  
軸及離合器等變速器零件

定價：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釐定

付款條款  
：於交付後40天內付款

新公司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之有關提供產品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貨手續、個別訂單、有關提供產品之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五十鈴向五十鈴經營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向五十鈴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有關公司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連同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司供應協議	2,900,000	2,480,000	2,610,000	54,520,000	98,570,000
					99,98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其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將會由本公司及五十鈴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只會供應給(i)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ii)慶鈴汽車銷售店，以用於汽車保養及零件更換用途。五十鈴為該等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於日本國內市場內的唯一銷售對象，而慶鈴汽車銷售店為該等產品於中國國內的唯一獨立第三方銷售對象。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口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屬供應給海外廠商的價格，而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則為內銷零售價格。由於本公司向五十鈴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該等產品之市場位置與行業界別(即廠商與零售商)有別，本公司會使用不同的定價策略，而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乃不適當。故此，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銷售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並無充足可資比較的交易。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將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內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4.34%。鑑於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在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及五十鈴亦已參考本公司就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付之代價之基準(即將待參考最高利潤10%釐定)。

五十鈴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五十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公司供應協議	3,720,000	4,460,000	5,36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公司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銷量；(ii)新公司供應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及(iii)五十鈴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的數量。

## 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符合五十鈴要求的國際標準，且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故五十鈴擬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此外，通過供應該等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可打入國際市場，故雙方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公司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6.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a. 600P、100P及TF/UC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五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最多五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就本公司生產及銷售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及標誌「ISUZU」

代價 : 各系列汽車之許可使用費如下：

(a) 每售出一輛600P系列汽車收取2,000日圓；

(b) 每售出一輛100P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及

(c) 每售出一輛TF/UC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

付款條款 : 本公司應於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支付許可使用費總額，該等費用經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稅費後，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b. 3XCAB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起計至五十鈴終止製造樣本駕駛室(定義見3XCAB協議)之日或中國有關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期限的最終日(以較早者為準)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就本公司裝配、生產及銷售許可車輛(定義見3XCAB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生產許可駕駛室(定義見3XCAB協議)相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及標誌「ISUZU」

代價 : 有關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知識：  
本公司每出售一輛許可車輛(定義見3XCAB協議)應付予五十鈴的提成費，按照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定義見3XCAB協議)的3%計算得出。現地附加值乃參考汽車批發價減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及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總和釐定

有關五十鈴商標的使用：  
每售出一輛許可車輛(定義見3XCAB協議)收取許可使用費2,000日圓

付款條款 : 本公司應於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支付提成費及許可使用費之總額，有關費用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c. **RGQ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

有效期 : 自RGQ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交易性質 : 五十鈴許可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按非獨佔性基準以製造及銷售RGQ搭載車為目的使用其商標。

代價 : 商標許可使用費為每售出一台RGQ搭載車收取15,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670元)。

付款期 : 本公司應按照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內的已銷售的RGQ搭載車的總數計算商標許可使用費，經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稅費後，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向五十鈴支付。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600P、100P及TF/UC協議、3XCAB協議及RGQ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支付的提成費及許可使用費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有關期間或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00P、100P及TF/UC協議	1,830,000	1,380,000	1,430,000	3,710,000	3,920,000	4,800,000
3XCAB協議	20,000	1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RGQ協議	-	590,000	290,000	-	4,500,000	7,500,000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有關年度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00P、100P及TF/UC協議	2,230,000	2,730,000	3,020,000
3XCAB協議	890,000	1,270,000	1,320,000
RGQ協議	680,000	950,000	1,06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系列汽車之過往銷量；(ii)相關系列汽車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相關年度之預計銷量；及(iii)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22.36日圓)而釐定。

## **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

「五十鈴」是全球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以生產符合五十鈴要求的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使用3XCAB系列駕駛室之車輛以及RGQ搭載車。就該等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可提高其市場認可度，故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取得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之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7. 700P3X 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起計至五十鈴終止製造樣本車輛(定義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之日或中國有關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期限的最終日(以較早者為準)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就生產及出售700P3X系列汽車與相關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

定價 : 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費(本公司已全額支付予五十鈴)加按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定義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的3%計算的提成費。現地附加值是參考汽車批發價格減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及發動機總成及零件的價格總和釐定

付款條款 : 本公司應於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期間內最先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及往後合約期內每六個月支付提成費，該等費用須於相應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有關期間或年度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支付的提成費的實際金額及相應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5,560,000	6,760,000	5,210,000	12,830,000	12,650,000	15,44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支付提成費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支付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本公司就於有關年度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應付之提成費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4,560,000	5,500,000	8,17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該協議項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支付之提成費之實際金額以及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之產品之預測產量及銷售金額而釐定。

## **訂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需要五十鈴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發展業務，以符合五十鈴生產及銷售700P3X系列整車的標準及要求，故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8. 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各技術許可協議就引進CYH、CYZ及EXR/EXZ汽車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而支付初始費用。於開始銷售CYH、CYZ及EXR/EXZ汽車後，本公司須按該等汽車的銷售額向五十鈴支付提成費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根據相關技術許可協議出售CYH、CYZ及EXR/EXZ車輛各自應付予五十鈴之提成費按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定義分別見技術許可協議)的3%計算得出。現地附加值乃參考汽車批發價格減去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及許可發動機價格的總和釐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就每年九月三十日或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六個月期間支付提成費，而本公司須於每六個月期間屆滿後30日內以日圓結算提成費。

本公司已將五十鈴的產品技術應用於CYH、CYZ及EXR/EXZ汽車且相關汽車已開始銷售。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技術許可協議設定提成費的總金額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之提成費之實際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技術許可協議 1,590,000	1,950,000	1,310,000	9,820,000	15,710,000	21,790,000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已付金額並無超出相關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本公司就於有關年度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應付予五十鈴之提成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度上限總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技術許可協議	4,450,000	3,500,000	4,75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技術許可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各相關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之提成費之實際金額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CYH、CYZ及EXR/EXZ汽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預計產量及銷售額而釐定。

##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其業務不時需要五十鈴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以符合五十鈴生產重型車(如：CYH、CYZ及EXR/EXZ汽車)及其零件及組件的標準及要求。因此，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技術許可協議，以提升其重型車輛的性能及價格競爭力，並參與中國重型車輛的市場競爭，以擴大其市場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相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 與五十鈴發動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9. 新購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發動機
-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前提)，且倘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 交易性質 :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生產發動機所需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及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件
-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由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溢價來釐定，而該溢價最終須由訂約方按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付款條款 : 於每月月底前將上月貨款支付

根據新購銷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購銷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載有詳細條款與提供產品相關的獨立具體協議。該等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售賣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的訂貨程序規則、訂單、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產品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五十鈴發動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可向五十鈴發動機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購銷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購銷協議，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以及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或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 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	256,570,000	174,860,000	181,640,000	935,790,000	1,147,960,000	1,478,380,000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 發動機及其零件	603,790,000	638,240,000	163,380,000	1,819,140,000	2,219,230,000	2,854,94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各自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將根據產生之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之溢價釐定。該溢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指標內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4.34%後，並由雙方按照對雙方均公平合理的基準最終確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新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	445,200,000	530,600,000	637,000,000
(b)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其零件	1,103,580,000	1,343,550,000	1,613,000,000

本公司將就訂立新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新購銷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代表有關(a)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及(b)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其零件於各相關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且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各車型的產能；(ii)本公司於新購銷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銷量；及(iii)五十鈴發動機於新購銷協議期限內的供需總量。

##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五十鈴發動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董事相信，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購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 新設備租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試驗設備。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

代價及支付方式 : 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733,750元(即每年人民幣44,805,000元)(不含增值稅)，應按月結算。五十鈴發動機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予本公司。

倘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於此租賃期間內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則訂約方可及時對上述租金作出相應調整。

倘五十鈴發動機的發動機生產／銷售量遠低於五十鈴發動機年度經營計劃所載的目標，導致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運轉率明顯降低，則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將根據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運轉率的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獨佔性使用權 : 五十鈴發動機於租賃期限內對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享有獨佔性使用權。於租賃期限內，未經五十鈴發動機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租賃全部或部分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

**更新及技術改造  
租賃**：於租賃期間內，倘五十鈴發動機要求按其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需求更新及／或技術改造全部或部分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則五十鈴發動機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或改造的設備類別、方法、預算及與該更新及／或改造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須待訂約方協定有關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完成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後，本公司有權按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調整的幅度及機制應由訂約方協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設備租約而租用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設備租約 21,720,000	44,810,000	41,070,000	21,720,000	44,810,000	44,8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參考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市值而釐定。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有關年度根據新設備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設備租約	44,810,000	44,81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設備租約之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根據新設備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並參考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的市值而釐定。

## 訂立新設備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五十鈴發動機(其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其19.33%、30.06%及50.61%股權)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五十鈴發動機使用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設備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相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1. 新工廠租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本公司；及

(ii)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下列土地及工廠：

(i)租賃面積約94,831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及

(ii)租賃面積約57,599平方米的工廠

五十鈴發動機僅可將租賃土地及工廠用作生產經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五十鈴發動機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租賃土地及工廠。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

代價及支付方式 : 租賃土地及工廠總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50,793.75元(即每年人民幣4,209,525元)(不含增值稅)，應按月結算。五十鈴發動機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予本公司。

獨佔性使用權 : 五十鈴發動機於租賃期間內對租賃土地及工廠享有獨佔性使用權。未經五十鈴發動機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租賃租賃土地及工廠。

本公司應允許五十鈴發動機的人員及車輛通過其毗鄰租賃土地及工廠的土地而不向五十鈴發動機收取任何費用。

- 基礎設施 : 於租賃期間內，本公司須繼續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五十鈴發動機在工廠運作所需的任何基礎設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電、供水、供氣、通訊服務、污水處理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等)。
- 更新或技術改造基礎設施 : 於租賃期間內，倘五十鈴發動機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新及／或技術改造全部或部分基礎設施，則五十鈴發動機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建議更新或改造的設施類別、方法、預算及與該更新或改造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該等更新及／或技術改造須待訂約方協定有關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完成更新及／或技術改造後，本公司有權按更新及／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土地及工廠的租金。調整的幅度及方法應由訂約方協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工廠租約而租用租賃土地及工廠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相應的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租約	4,210,000	4,210,000	3,860,000	4,210,000	4,2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工廠租約項下租賃土地及工廠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租賃土地及工廠之市值租金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相關年度根據新工廠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工廠租約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工廠租約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新工廠租約預期應收的租金，並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根據工廠租約收取的實際租金金額而釐定。

## 訂立新工廠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工廠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五十鈴發動機(其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其19.33%、30.06%及50.61%股權)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五十鈴發動機使用租賃土地及工廠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廠租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項下相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2. 新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下列服務：

a.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b. 運輸服務；

c. 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三項保證服務)；

d. 醫療及衛生服務；

e. 通訊服務；及

f. 食堂服務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如需要)為前提)，且倘經所有訂約方同意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代價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按新綜合服務協議及任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的價格，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由此產生的應繳稅費，其支付應依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及任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的條款進行。

**具體協議**：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應不時訂立獨立的具體協議，以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並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疇、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服務責任、賠償責任以及有關提供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終止**：倘五十鈴發動機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權向五十鈴發動機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綜合服務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實際支付之金額及相應的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年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服務協議	1,710,000	1,790,000	2,070,000	2,890,000	3,290,000
					4,12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下五十鈴發動機應付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及由此產生的應繳稅費而釐定。

## 年度上限

董事設定於相關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綜合服務協議	3,130,000	3,570,000	4,470,000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應收的金額，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收取的實際金額而釐定。

##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五十鈴發動機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I. 與銷售合資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23.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銷售合資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定價 : 價格不低於市價或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則價格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雙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計算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載有有關供應產品之詳細條款的獨立具體協議。該等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訂貨程序規則、訂單、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銷售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可向銷售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所收取的實際金額及該等款項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概約)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82,340,000	7,220,000	14,830,000	206,580,000	168,190,000
					208,9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實際所產生之金額概無超過其各自於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銷售合資公司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將予銷售合資公司供應的汽車或零件的市價釐定。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代價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按雙方協定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該利潤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統計局汽車行業經濟指標內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4.34%後釐定。

## 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7,820,000	89,290,000	91,250,000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銷售能力；(ii)本公司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銷量；及(iii)市場上汽車及其零件之價格及運輸成本及其價格趨勢。

## 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的銷售，並且提供售後服務。通過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本集團可借助銷售合資公司所採取的良好銷售策略、管理技巧及服務等經營概念，並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相關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銷售合資公司

有效期 : 以符合上市規則全部有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程序的規定(如適用)為前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若銷售合資公司希望延長租賃期限，應在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惟本公司屆時可決定是否同意乙方之續期要求。

交易性質 : 銷售合資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西彭鎮的獨立庫房(包含辦公室、會議室及洽談室及主要設備和設施，如貨架、轉運工具、辦公設備、消防設施等)租給本公司使用。

代價 : 租賃期間獨立庫房的每月費用為人民幣108,587.71元(不含稅)。

支付方式 : 本公司在銷售合資公司開具發票後下一個月支付銷售合資公司。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應付的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參考獨立庫房之現行市場租金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可資比較物業之條款釐定。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相關年度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			

過往並無有關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租賃獨立庫房之交易，故無過往交易金額產生。

##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庫房之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同地區可資比較庫房之租金而釐定。

## 訂立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須預留空間存放進口零件、組件及存貨。由於銷售合資公司擁有本公司所需用的空間，加上由於庫房位置處於本公司生產廠房附近，存取存貨便利，故本集團擬向銷售合資公司租用庫房。因此，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西彭庫房租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722,509.2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期限內就租用上述獨立庫房應付銷售合資公司的租金總的估計現值計算，並受限於審核及調整。

## **IX. 持續關連交易**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總額可能超過本公告中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立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倘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 **X.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模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慶鈴專用底盤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技術服務。

慶鈴專用制動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

慶鈴專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專用車，銷售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專用車技術服務。

博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氳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其相關零件。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組裝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X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由於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博世合資公司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100%及4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博世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模具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分別擁有50.56%及49.44%股權。由於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博世銷售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租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繼續履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分別擁有50%股權，而五十鈴發動機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十鈴發動機及銷售合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與五十鈴發動機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及(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將遵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進一步分類為以下類別：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彼此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新零件供應協議合計的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
- (iv)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 (v)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 (vi) 新博世銷售協議；及
- (vii) 新購銷協議。

## **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 (iii)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iv)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vii) 新設備租約；
- (viii)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x) 新工廠租約；
- (x)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 (xi) 新公司供應協議；及
- (xii)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年度審核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須取得第14A.36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模具租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使用權資產

就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各自項下的相關交易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各自估計價值(不論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租約項下的相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X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五十鈴發動機30.06%的股權，博世合資公司40%的股權，重慶慶鈴鑄造75%的股權，重慶慶鈴鍛造75%的股權，重慶慶鈴車橋80%的股權，重慶慶鈴鑄鋁72.43%的股權，重慶慶鈴塑料75.15%的股權，重慶慶鈴日發55.8%的股權以及慶鈴專用制動器100%的股權。鑑於慶鈴集團分別於本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博世合資公司、相關慶鈴集團公司及慶鈴專用制動器持有之上述權益，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博世銷售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亦持有五十鈴發動機50.61%股權及銷售合資公司50%股權，而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約21.54%、23.20%、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或五十鈴(中國)分別於本公司、五十鈴發動機及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購銷協議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羅宇光先生及徐松先生亦為慶鈴集團董事，彼等已就提呈董事會就有關慶鈴集團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訂約方之一之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執行董事木島克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49股五十鈴股份，約佔五十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五十鈴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訂約方之一之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平的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XIII. 釋義

「3XCAB 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及准許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詳情載於「3XCAB 協議」一節
「600P、100P 及 TF／UC 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生產及銷售若干汽車時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詳情載於「600P、100P 及 TF/UC 協議」一節
「700P3X 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就700P3X系列汽車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 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廢金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及工藝輔料訂立之協議
「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合資公司」 指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慶鈴集團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40%及60%股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是由一家名為Robert Bosch GmbH的德國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協調博世在中國的所有投資及生產業務，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世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博世合資公司銷售減速器組件

「該等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新博世銷售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租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該等關連交易  
協議」 指

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及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

「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車橋 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若干機械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鑄鋁分公司(前稱為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  
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鑄造分公司(前稱為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  
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及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  
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  
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 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車輛 部品製造」	指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重慶慶鈴鑄造全資擁有
「CYH技術許可協 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CYH車輛之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CYZ技術許可協 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CYZ車輛之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

「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底盤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倉庫租約、機械租約、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租約、五十鈴供應協議、公司供應協議、購銷協議、設備租約、工廠租約、綜合服務協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博世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
「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	指	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技術許可交易」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	指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EXR/EXZ車輛之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工廠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
「工廠」	指	興建在租賃土地上的工廠，可租賃面積約57,291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指	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博世合資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
「五十鈴發動機」	指	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合資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分別擁有19.33%、30.06%及50.6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五十鈴全資擁有
「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科渝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的土地
「土地(慶鈴模具)」	指	土地的一部分，面積為7,420平方米
「租賃土地」	指	土地的一部分，可租賃面積為94,831平方米
「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	指	本公司之發動機生產設備(包括4J/4K系列發動機共用設備)、檢測設備及測試設備(同時亦包括設計原則、使用者說明書、保養手冊、保養紀錄及其他輔助部件)
「租賃設備(慶鈴集團)」	指	慶鈴集團之110千伏安的變電站及其輔助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機械租約」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機械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提供廢金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工藝輔料，詳情載於「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新博世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世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博世合資公司銷售減速器組件，詳情載於「新博世銷售協議」一節
「新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新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供應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公司供應協議」一節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若干機械，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一節
「新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設備(五十鈴發動機)，詳情載於「新設備租約」一節

「新工廠租約」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詳情載於「新工廠租約」一節
「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	指	博世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關於博世合資公司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內容詳情載於「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一節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
「新機械租約」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租用重慶慶鈴鍛造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機械，詳情載於「新機械租約」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及慶鈴專用底盤)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慶鈴機加、慶鈴專用及慶鈴專用底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協議」一節

「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膠及重慶慶鈴日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提供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慶鈴模具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模具出租土地(慶鈴模具)，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租約」一節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一節

「新慶鈴專用模 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專用制動器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專用制動器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銷售合資供 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新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新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及／或慶鈴專用向本公司出租(其中包括)倉庫、土地的若干部分及其他物業，詳情載於「新倉庫租約」一節
「新西彭庫房租 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銷售合資公司同意將西彭鎮的獨立庫房租給本公司使用，詳情載於「新西彭庫房租賃合同」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	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專用模具供應協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購銷協議、博世銷售協議及新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

「零件供應協議」	指	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指	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底盤、慶鈴專用制動器及慶鈴專用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慶鈴專用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慶鈴專用制動器、慶鈴專用、慶鈴專用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
「慶鈴集團公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以及任何一家稱為「慶鈴集團公司」
「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集團公司及五十鈴發動機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慶鈴模具」	指	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與五十鈴擁有其50.56%及49.44%股權
「慶鈴模具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模具出租土地(慶鈴模具)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慶鈴模具向本公司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原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
「慶鈴專用」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專用制動器」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制動器分公司(前稱為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專用底盤」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底盤分公司(前稱為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慶鈴專用底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慶鈴機加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專用底盤向慶鈴模具供應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
「RGQ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許可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以製造及銷售許可汽車為目的使用其商標，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其50%股權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向五十鈴發動機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其零件
「技術許可協議」	指	CYH技術許可協議、CYZ技術許可協議及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三項保證服務」	指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維修、更換及退款的保用服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600P、100P及TF/UC協議、3XCAB協議及RGQ協議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倉庫」	指	位於土地的露天及室內庫房
「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土地之若干部分及其他物業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